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修订《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修订《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就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志勇 _____

王吉法 _____

金福海 _____

程永峰 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